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1號

抗 告 人 吳珠玲

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裁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債務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司）所有執行標的物（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進行公告應買三個月之特別變賣程序，於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尚未准許應買前，買賣契約尚未成立，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已合法參與承買，且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17日公告應買後，系爭不動產之價格已上漲，應不准應買，惟執行法院逕於113年7月15日以111年司執恭字第17166號函准許承買之相對人應買（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該命令違反強制執行法第95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50點第5項、第54點第1項規定，自應予撤銷。抗告人乃提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8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

01 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
02 議，亦經原裁定駁回。故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處分及
03 原裁定，系爭執行命令應撤銷並停止拍賣程序之強制執行等
04 語。

05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9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
10 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
11 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
12 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
13 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
14 回聲明異議。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
15 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於
16 執行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已終結
1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執行法院前就系爭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
19 輪分經核可之鑑定單位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秉衡不動產估
20 價師事務所進行二次鑑定，並由各該鑑定人於112年1月13
21 日、112年5月16日出具鑑定報告，其估價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2 （下同）787,487,299元及502,421,500元（分稱第一次、第
23 二次鑑定價格），經詢問當事人對於價格之意見後，委託台
24 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下稱台灣金服公
25 司）參酌鑑定報告及兩造意見後，於112年12月20日訂定總
26 價為951,900,000元，並於113年1月24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
27 序，因無法應買，而由台灣金服公司於113年4月17日、113
28 年5月8日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規定，各減價
29 百分之10，先後以856,710,000元、771,039,000元進行第
30 二、三次拍賣，惟因仍無人應買，故台灣金服公司乃依強制
31 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定於113年5月17日起進行公告應

買三個月之特別變賣程序，相對人於同日即113年5月17日具狀表示願依原定拍賣條件價格即771,039,000元聲明應買，經執行法院審酌相對人於公告應買首日聲明應買，且應買價格與第一次鑑定價格相當，及系爭不動產前經第一、二、三次拍賣，經減價均無人應買，直至113年5月17日公告應買程序始由相對人聲明應買，而以系爭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之應買，嗣相對人於113年7月31日繳足全部價金，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9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相對人，並經相對人於113年8月12日收受該權利移轉證書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並有如附表□欄所載證物為證，堪予信實。

四、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既因相對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時而告終結，依前開說明，抗告人主張不應准相對人應買，聲請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停止該拍賣程序，已無從執行，應認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鄭舜元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何佳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資料出處□
1	111.7.13	債權人聲請執行 (執行法院111.7.15收案)	執行卷一第2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37、39頁)
2	112.1.13	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估價 787,487,299元	執行卷一第331-373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37頁、第41-125頁)
3	112.5.16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 502,421,500元	執行卷三第5-48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27頁、第129-215頁)
4	112.12.20	台灣金服公司訂定總價 951,900,000元	執行卷三第223-225頁背面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27頁、第217-222頁)
5	113.1.24	第一次拍賣期日， 底價951,900,000元(一拍)	執行卷三第223-225頁背面、第228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27頁、第217-222頁、第223頁)
6	113.4.17	第一次減價拍賣期日， 底價856,710,000元(二拍)	執行卷四第127-129頁背面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25頁、第227-232頁)
7	113.5.8	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 底價771,039,000元(三拍)	執行卷四第139-141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25頁、第233-237頁)
8	113.5.17	特別變賣期日， 底價771,039,000元(特拍)	執行卷四第276-277頁背面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25頁、第239-242頁)
9	113.5.17	合勤公司具狀以771,039,000元應買	執事聲字卷第33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95頁、第297頁)
10	113.5.17	台灣金服公司停止拍賣公告	執行卷四第278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25頁、第243頁)

11	113.6.4	昇陽公司具狀應買	執行卷五第19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47頁)
12	113.6.18、 113.6.19	債務人(喬信公司)陳述反對意見,稱已備妥資金	執行卷五第33、39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49-251頁)
13	116.6.20	吳珠玲陳述意見:價格上漲,拍賣金額過低,應重為估價,不許合勤公司應買	執行卷五第47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53頁)
14	113.6.21	執行法院發函給予喬信公司限5日內繳足全部債務款機會	執行卷五第41-43頁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55-259頁)
15	113.7.15	執行法院准許合勤公司應買	執行卷五第65-66頁、第69-70頁背面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61-263頁、第265-268頁)
16	113.7.31	合勤公司繳足全部價金	執行卷五(未編頁碼)(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69-276頁)
17	113.8.8	原處分裁定	執行卷五(未編頁碼) (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45頁、第281-286頁)
18	113.8.9	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原審卷第47-48頁之執行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19	113.8.12	合勤公司收受權利移轉證書	原審卷第44頁之送達證書